

自然遗产地展示区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52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471556

传真：

联系人：汪瑜

乙方：上海莎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4 幢 307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002133368

传真：

联系人：瞿常青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南汇支行

账号：31050181360000001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规范项目运行，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

(1) 捕渔港中试区运行管理

自保护区成为世界自然遗产地后捕渔港中试区（主要包括：捕渔港中试区一、二、三期）作为自然遗产地重要展示区，该区域不仅是鸟类的优质栖息地，也是

保护区开展科研监测、对外交流、环境教育等工作的重要窗口，需要对该区域进行封闭式管理，做好人员进出管控、区域环境保洁和区域道路维护等相关工作。

(2) 生态大堤外海漂垃圾清理

保护区生态大堤也为自然遗产地主要参访路线，生态大地外侧沿线每年均会汇聚大量受洋流、季风和潮汐共同作用带来的海漂垃圾，严重影响了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及生态安全。采用人工收集，分类外运至相应垃圾处置点的方式进行海漂垃圾清理。

维护内容：

编号	分项	内容	要求
1	捕渔港中 试区运行 管理	道口值守	G10 为 24 小时道口值守，G13 为日间 8: 00~16: 00 值守，G9 为夜间 17: 00~次日 7: 00。
		区域巡护	一、二、三期巡护时间：每日白天 8: 00~17: 00，做到每日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日夜间 17: 00~24: 00 一次，24: 00~8: 00 一次；一、二、三期区域内水系巡护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道路维护	7.93 公里泥结石道路维护。加强区域内道路的日常巡检与维修，路面无积水，有大坑洼要及时修补，确保道路畅通。全年一次全线整修，对 G10—归去来栖—G13 重点参访路段雨季增加维护力度，发现路面碎石缺损、坑洼等要及时填平维护。含 100 吨碎石。
			7.93 公里泥结石道路两侧植被管理，应无植物倾斜遮挡影响车辆通行。每季度一次全线修剪，每次 5 人工，另根据需求增加修剪，共含 30 工人工。

编号	分项	内容	要求
	区域保洁		遇咸潮、低水位或高温天水域死鱼打捞、送检及掩埋。含 100 人工。
			重要接待日前归去来栖 200 米竹木栈道保洁。含 50 人工
			全区域约 3 平方公里水域保洁。对泡沫、塑料瓶等垃圾进行打捞，含 300 人工。
2	生态大堤外海漂垃圾清理		2500 工海漂垃圾清理人工费
			2600 立方海漂垃圾清运费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保护区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1879000）。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的 9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至 6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至 9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4、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

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90000 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若 190000 元超过合同价的 10%，以合同价 10% 为准（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有效。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职责

1、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按约定支付项目款。
3、乙方提交符合保护区管理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通行证。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九、乙方职责

1、按甲方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开工

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小结施工、施工日志、影像资料等日常管理台账记录，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管理，捕渔港中试区运行维护服务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或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返工，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如果有）；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项目人员、设备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运行区域进行清理或清理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运行区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工艺、工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00 元；

(2)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以每只鸟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上述行为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日常记录表每缺少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 元，并按投标报价比例扣除该项费用；未提供夜间巡护 GPS 实时轨迹的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200 元，以及相应的报价费用。

13、如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投诉，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14、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5、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瞿常青（男）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